新政发〔2026〕1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绛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运政发〔2024〕12号）精神，稳妥有序、有力有效做好新绛县碳达峰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新绛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系统推进、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通畅、防范风险”总方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各领域各行业碳达峰行动，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力争全县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为运城实现碳达峰目标贡献新绛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30年，全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果，资源依赖性经济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低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壮大，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

到全省全市先进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基本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健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7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提升，力争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夯实低碳发展基础

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把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大力推行风电光伏、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多种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一）推动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顺应分布式光伏发电已成为新增清洁能源重要支撑的趋势，鼓励利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屋顶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30年，我县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5万千瓦左右。（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风电开发利用水平。按照最大保护、最低影响、适度开发的原则，规划建设高质量风电项目。有序推进新绛县威科新能源一期100MW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工业园区空地等区域，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副产品加工废水废渣等各类有机废弃物资源，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推进秸秆覆盖还田、翻埋还田、碎混还田和有机肥还田；通过资源化利用技术对畜禽粪污进行开发利用，转化为有价值的资源。结合农村实际情况，以低碳清洁能源供给为主线，聚焦农业农村领域的减排降碳，加快推进生物质能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建立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完善供电网络格局，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逐步提升新能源电力在终端用能的比重，完善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加大农村电网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新绛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度调整工业结构，加快低碳转型发展

聚焦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产业转型绿色升级工程，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发展，提升传统产业含绿量、含新量。

（一）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限制类工艺装备有序退出，进一步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实施钢铁行业节能改造行动，对在产的钢铁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

耗高于520千克标准煤/吨的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重点推广烧结烟气脱硫脱硝、低温轧制等炼钢、轧钢节能减排技术，鼓励钢铁企业积极申报环保绩效A级和“绿色工厂”,持续推进吨钢综合能耗进一步降低。发挥钢铁生产流程能源加工转化功能，以生产过程中的燃气、蒸汽、余热、余压等二次能源，废水及炉渣、粉尘、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为重点，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焦化行业碳达峰。锚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目标，全面推广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推动实施节能、环保、安全“三改造”和干熄焦、余热发电“两运行”工程，按规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环保深度治理。对已建成的炭化室高度5.5米及以上大机焦和热回收焦炉采用干熄焦、煤调湿、节能电机或变频电机替代等节能技术，深入实施焦化行业节能改造行动。（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推动传统煤化工落后产能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实施德鑫化工年产8万吨新型染料和医药中间体升级改造等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减少“三废”，实现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转变。实施化工节能改造行动，采用增氧制气、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有序推动我县合

成氨生产企业完成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先进值。提高低碳原料比重，引导企业发展深加工，推动下游化工产业提档升级。（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积极推进产能置换项目实施，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可比熟料综合能耗高于110千克标准煤/吨的水泥企业，采用余热发电、篦冷机改造、风机及管路系统优化、窑炉高效优化控制、燃烧系统计量及燃烧器优化、系统保温及余热利用、节能粉磨技术改造、替代燃料和原料等节能技术，推动重点水泥企业完成节能改造。实施威顿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工厂技术改造等项目。持续整合优化产能布局，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在保障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城市污泥等固废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料。面向新型基础设施、高端装备、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加快传统材料升级换代，加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和环评审批关口，开展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科学有序做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关闭退出、落后产能有序淘汰、超低排放改造、散煤替代等工作。

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禁对“两高”项目实施电价优惠，项目用能和排放必须符合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要求。坚持“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新扩建钢铁、焦化、水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打造新兴产业强县为目标，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增长极。以产业链“链长制”为牵引，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以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为目的，持续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做强产业链优势环节，巩固提升精品钢、碳基新材料、精细化工、绿色建材等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提高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附加值。聚焦生物有机肥、耐火材料、废旧钢铁回收加工、生物医药大健康、特色制造、特色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引领产业链上下游绿色低碳发展。（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因地制宜打造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技术创新，强化数字、创新和政策赋能，以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破解发展方式、增长动力、要素配置等方面的突出矛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

深度融合，努力掌握创新规律，集成创新优势，选择创新路径，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未来产业开创产业未来，围绕前沿技术、示范企业、科创基地、应用场景等展开部署，开辟5G、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型储能等产业新赛道。（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农业节能降碳，促进农业固碳增汇

统筹推进农业减排固碳、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降低单位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显著提升农田土壤固碳能力。

（一）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持续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提档升级现代设施农业、智慧高效数字农业，做好农产品精深加工文章，将我县打造成全省最大的优质种苗生产基地、晋南地区农业高新技术孵化基地。以“粮、菜、果、药、畜”五大主导产业为基础，积极培育企业品牌，打造产业集聚、优势明显的特色专业镇，推动我县从农业大县转变为农业强县。用好“新绛好礼”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对“汾蔬”“汾粮”“绛塔”“万安仙”等农业品牌的培育。持续推进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等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打造品质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影响力大的“绛”字号农业品牌，持续加大绿色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申报认证力度。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实施标准化生产，积极

打造万亩良种繁育基地和珍粮粮食、龙兴娄庄水稻现代农业示范园，全力推动汾河流域十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持续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加强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推广和指导。大力发展水产低碳养殖，推广节能养殖机械，促进渔业绿色低碳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农田系统固碳能力。发挥农田土壤固碳增汇潜力，采取有效农田建管措施，形成建地、用地、养地相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高价值化利用，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严格焚烧管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农机绿色节能水平。推广绿色农机装备和节能增效农业机械化技术应用，推进农机节能减排。因地制宜发展复式、高效农机和电动农机装备，减少废气排放。推广新能源技术，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进行淘汰，促进农机低碳排放。推动社会化集约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规模化、专业化、“一站式”服务，提升作业效率。加快推进农机数字化建设，普及推广机具定位、作业监控等智能终端，

促进智慧农机对大田作业全过程覆盖。（县农机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采取“四替代两培育”措施，加快转变施肥方式，优化施肥结构，减少不合理施用。加强农药规范化管理，健全农药追溯系统，严禁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绿色防控，打造省级高标准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城乡建设减碳，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以城乡建设高水平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一）推动城市建设和管理绿色化发展。科学确定城市形态、密度、功能布局和建设方式，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在城市更新工作中落实绿色低碳要求，加强建筑拆除管理，杜绝大拆大建。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气候韧性和生态环境承载力。统筹布局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限制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按照山西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稳步提高完整

居住社区覆盖率。促进零碳社区技术体系研究，探索零碳社区建设。推动我县开发区与县城融合发展，引导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城镇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公共建筑严格按照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等级设计建设，超限高层全部按照三星级标准设计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新建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加快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展零碳建筑试点。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载体，促进智能化生产技术创新与跨界融合，到2030年，形成一批基础完善、运营成熟的现代化建筑产业园区。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加强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升设备能效。到2030年，新建建筑能效提升30%。（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绿色低碳改造和建造。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部分节能水平

应达到现行标准规定。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公共建筑整体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节水改造。加快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进程，推进党政机关集中或相对集中办公，共享共用会议室、食堂等配套附属设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标准化工业厂房按照节能标准设计、建设及改造。推广智能建造，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实现设计、生产、施工协同。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台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提升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处置水平。（县住建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持续实施配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配网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着力探索推广绿色低碳的新型建筑用能方案，全面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在可利用屋顶面积充裕、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好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群控综合利用，解决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用能需求。对于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建设的新立项公共建筑采用“地热能+”多能互补的形式，解决供暖（制冷）用能需求。积极探索

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在满足用电需求前提下，合理调配用电负荷，实现电力少增容、不增容。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2030年，电气化比例达到20%。（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新绛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绿色低碳县城和乡村。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严守县城建设安全底线，加强防洪排涝减灾工程建设。开展绿色低碳村庄建设，提升农房服务配套和村庄环境，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鼓励发展绿色低碳农房，引导新建农房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等标准，因地制宜探索推广绿色装配式建筑等现代农房建造方式，到2030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积极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在墙体、门窗、屋面、地面采取节能措施，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加工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消费，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煤改电”工作，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设计”的理念，继续扩大乡村清洁取暖覆盖面。（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综合运输效能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运输装备低碳升级、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交通运输领域

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开展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推广行动，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购置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淘汰老旧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5%。完善新能源车辆政策优惠及补贴措施，鼓励居民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新增加的营业性运输车辆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降低空载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达峰。（县交通局、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发改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统筹通道和路网布局建设，加快构建服务优质的公路网。加快推进省道临夏线新绛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项目建设。不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积极推进“公转铁”，推进新绛高义钢铁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持续完善以铁路为主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距500公里以上）运输格局。鼓励工矿企业等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

能源车辆。支持道路客运经营主体之间通过重组或并购提高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水平。（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与碳排放。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等资源，完善公路服务区、城乡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城乡公共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进绿色物流。推进物流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金融业等深度融合。加快绿色仓储建设，加强仓库建筑创新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推进邮政快递行业收投、运输、分拣等环节低碳高效运营，助力资源集约共享。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大力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共同配送，依托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邮政新绛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城市绿色低碳出行。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交通体系，公交站台500米覆盖率达到95%以上。以客运场站为原点，积极推进“城景通”直通车、旅游公交、城乡公交，推动A级旅游景区全覆盖。科学规划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强慢行系统与周边公交站点和建筑物的衔接，实现慢行与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组织节能宣传周、公交出行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等活动，鼓励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水平。（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节能优先战略，落实能耗双控工作要求，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节能减排降碳协同增效。

（一）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逐步建立县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有效方式。实行用能预算化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把好项目用能准入关，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企业能效对标达标。深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适时将新增重点用能单位纳入市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

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对符合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的重点项目，积极申请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节能监管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管约束力。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加强碳排放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严格落实行业能耗限值，推动钢铁、化工、建材、焦化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园区节能低碳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城市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提升城市综合能效水平。（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落实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推动企业加大对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改投入力度，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全面提升能效标准，推进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工业锅炉等通用设备升级改造，全面

推广高效节能先进适用工艺设备。积极推广用能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服务。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发展。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因地制宜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技术。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能源、水利、市政、交通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低碳化升级。积极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控能源消费强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化能源消费革命，推进能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从根本上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以更大力度推动用能方式绿色转型，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一）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管控。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

代非电用煤，鼓励再生能源消费。巩固“禁煤区”成果，深化分散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和居民散煤治理，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为方向，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广“煤改电”“集中供热”，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替代煤。大力推广适用洁净燃料和高效清洁燃烧炉具。全力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因地制宜发展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微电、直流配电网，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扩大终端直接应用规模。（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围绕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交通运输、居民建筑等领域，重点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技术和产品应用，逐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推动工业领域电能替代，在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等环节，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动力等技术，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以租代建等方式开展电能替代。完善城乡配电网及电力接入系统、农业生产配套供电设施，推广农业生产领域电能替代产

品应用，提升乡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商用电炊具、智能家电等设施，提高餐饮服务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电气化水平。（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升级。结合能源资源禀赋，充分挖掘农村能源资源潜力，加大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化石能源有效替代。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开展一批乡村电气化惠民富民示范项目，促进乡村传统用能习惯转变。推广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树枝切段+生物质炉”分散供热、生物质制气等技术，稳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用能。建设安全可靠的农村管网供气系统，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综合考虑农村地区太阳能资源、土地、电网接纳能力等因素，在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论证的基础上，推广“光伏+N”模式，促进光伏与农业农村有机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高效利用

开展循环经济助力行动，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充分发挥降碳和减少资源消耗的协同作用，推动全过程降碳。

（一）推进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以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和循环链接水平为目标，推进我县开发区开展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

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深化副产物交换利用、余热余压梯级利用和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园区各类废弃物内部循环。以创建省第一批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园为契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建设。以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为要求，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搭建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30年，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炭、电力、钢铁、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扩大新产品品种范围，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附加值。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尾矿、赤泥、共伴生矿、冶炼渣、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开展对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多元素、多组分梯级利用，拓展新型功能材料、高效节能新型建材等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到2030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县工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统筹城乡废旧物资回收

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布局，以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加工集聚区（基地）为核心，积极引导回收企业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构建“社区回收+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大力推广“互联网+”回收利用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在县域内开展钢铁加工业务，提高集约化加工经营水平和废钢铁加工质量。（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和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公共设施建设，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创新处理技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突出以城带乡，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积极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遏制过度包装，推行绿色环保包装，推广“布袋子”和“菜篮子”，限制一次性用品。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建低碳创新体系，探索技术降碳路径

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科研攻关机制，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迭代升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工作中的驱动引领作用。

（一）完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低碳等领域技术创新审报省市级项目，形成一批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实施更高水平的同频共振。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产权运营、保护。（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谋划培育绿色低碳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一体化创新载体建设，努力让好的低碳科技成果在新绛落地转化。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上下游龙头企业联合，聚焦产业绿色转型，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支持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大工业过程余热、余压、废水、废渣等能量、物质回收利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先进装备成果转化。（县

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绿色低碳人才引育力度。坚持引进和培育并重，抓好柔性引才政策落实，用好柔性引才方式，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能推动和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顶尖人才和领军团队，重点支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县委组织部、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增强生态碳汇能力

全面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一）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制定林地、草地、湿地使用负面清单、禁止区域、限制区域，构建“两屏两片三河，一核两轴多支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与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体系的衔接，落实“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评审批等方面的要求。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擦亮生态底色，深入推进沿汾生态文旅融合示范带建设。编制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完成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

定现有森林、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固碳作用。按照要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同时有序推进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林草生态碳汇示范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森林最低保有量。深入开展“绿满新绛”行动，以“五条绿色走廊”为纽带，以疏林地、迹地、灌木林地、退化林地草地为主战场，坚持乔灌草结合、造管封并举，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确保全县森林资源保护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推进河湖湿地碳汇。滚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不断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发挥汾河、浍河等重要河道“生态廊道”功能，加快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加快推进通道绿化建设及2000亩黄河流域生态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古堆泉域保护修复、水源置换、地下水超采整治，逐步形成以小流域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特色

的综合防治体系。加强以汾河流域为主的湿地系统保护与治理，贯通区域生态廊道，实施湿地生态补水和湿地植被恢复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加强自然湿地保护，加大对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严格控制占用湿地，防止湿地资源过度开发利用。（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以国家、省、市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为契机，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汇资源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探索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合理补偿标准，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碳汇领域。推进各类自然资源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完善土地、水、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加强森林、湿地、公园等碳汇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加快开发林草碳汇和水土保持碳汇项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方式。创新碳汇开发机制，鼓励将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

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等模式，切实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农民利益。积极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推动我县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核证业务有序开展，支持相关项目通过参加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取得经济效益。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碳汇、水土保持碳汇减排行动，助力重点区域、大型活动组织者、自愿减排企业、社会公众等利用林草碳汇、水土保持碳汇实现碳中和，逐步完善林草碳汇、水土保持碳汇多元化、市场化价值实现机制。（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深化开放合作，拓展绿色发展空间

全面融入和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装备等方面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拓展战略空间。

（一）加快建立完善绿色贸易体系。落实好国家进出口管理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拓展节能电机、绿色建材、绿色食品等绿色低碳产品的出口市场，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新兴产业。（县工信科技局、县商务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参与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强化企业与发达国家、“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围绕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深度对接，促进在绿色投融资、低碳技术研究研发与转移等方面进口和出口、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的协同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等区域国家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走出去。（县招投中心、县工信科技局、新绛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区域联动机制。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沿黄流域城市加强碳达峰战略合作，推动协同降碳。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加强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在能源、生态等领域合作，引进一批低碳、零碳、负碳产业项目落地。（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引导全民参与，营造低碳生活风尚

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在全社会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纳入宣传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资源主题教育活动，培育全民绿色低碳意

识。创新生态环保宣教模式，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的基础上，利用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积极组织各类绿色低碳志愿活动，做好世界地球日、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城市节水用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节能降碳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居民绿色消费，推广使用绿色低碳产品。深入开展反粮食浪费、反过度消费、反过度包装等行动，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品材料使用量，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交换使用。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机制，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深入开展全社会节水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单位、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村镇、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县商务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妇联、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推进党政机关率先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

行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强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尽量选择环保、质优、价廉、能耗小的办公设备。推进公共机构运用以能源费用托管为主要方式的市场化机制，扩大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的应用范围，降低公共机构碳排放。推广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推动教科文体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加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创建力度。（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企业带头践行低碳政策要求，主动压减、淘汰落后产能，应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重点用能单位要主动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在重点行业中树立一批绿色低碳标杆企业。（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举行领导干部“双碳”培训学习班，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

训，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专业知识培训。鼓励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全面开展领导干部网络培训。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碳达峰体制机制，全面强化政策保障

落实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法规，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市场等政策体系，加强政策落地引导，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落实国家、省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法规，增强相关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接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等各项绿色标准，结合新绛实际，支持重点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行业能效和低碳标准制定。（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及规定，健全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体系，推进与碳排放相关基础数据的多部门会商共享机制建设，科学评估能源活动、工业生产等领域碳达峰行动成效。建设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体系，推动重点企业日常碳排放监控和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推进温室气体排放实测技术发展，积极推进遥感测量、大数据等

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税价格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投资。对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落实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完善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大峰谷电价差。（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等领域绿色信贷支持规模。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引导撬动作用，积极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积极争取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对新绛县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投资倾斜，推动绿色债券发行，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新绛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严格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按国家、省要求完成全国碳市场配额清缴，逐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覆盖范围，探索制定碳普惠、公益性碳交易等激励政策。积极参与国家用能权交易，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以市场化机制挖掘需求侧调节资源，引导和促进电力需求侧能效、需求响应能力和负荷管理水平提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发改局、国网新绛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统筹推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组织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安排重大项目。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三）坚持因地制宜。在全县“一盘棋”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有力有序稳妥推进碳达峰工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和优势禀赋，有效平衡多维度目标，精准识别碳达峰关键路径和重点难点，明确本领域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全面考虑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资源禀赋及发展战略等方面，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最具减碳成效和可行性的路径。

（四）加强能力建设。各部门要强化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以“双碳”为主题的培训考察、交流研讨、课题研究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队伍的专业意识和业务水平。

本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